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〔2025〕239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取得较为显著成效。根据近期国家部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政策执行实际，为有序实施好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5〕23号）“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”的有关规定，我市第一阶段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已使用完毕。为持续发挥政策激励作用，现追加安排3亿元预算资金用于2025年三季度汽车置换更新补贴，并采取分月投放方式执行。2025年8月、9月分别安排2亿元、1亿元预算额度，实行“总额控制、先报先得、用完即止”的申报原则。补贴标准：将渝商务〔2025〕

23号文件中明确的补贴标准调整为“购买新能源车的，按照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上价税合计金额的7%四舍五入取整十且不低于3000元、不高于1.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；购买燃油车的，按照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上价税合计金额的6%四舍五入取整十且不低于2000元、不高于1.3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”。申报周期：8月，当月16日9:00开放申报通道至当月额度申报完毕即停止受理；9月，当月1日9:00开放申报通道至当月额度申报完毕即停止受理。

请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加强市场监测和效果评估，稳妥有序推进政策实施，全力维护汽车消费市场。其他事项仍按渝商务〔2025〕23号文件执行。后续如有政策调整，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。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5日印发
